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663.8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其中本次可置换20,112.47万元，剩余未到期的承兑汇票4,551.33万元将在票据到期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732,423.5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28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	常州博俊	50,000.00	18,682.58
2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常州博俊	30,000.00	24,317.4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博俊科技	7,000.00	7,000.00
合计			<b>87,000.00</b>	<b>50,000.00</b>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533.61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982.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	18,682.58	15,418.99	13,792.53
2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24,317.42	9,114.62	6,189.7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	-
合计		<b>50,000.00</b>	<b>24,533.61</b>	<b>19,982.28</b>

注：“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1,626.46万元、“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2,924.87万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2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30.19万元（不含增资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30.19万元（不含增资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会计师费用	37.74
2	律师费用	50.00
3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合计	130.19

上述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验，并出具《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859号）。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24,663.80万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行为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859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859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